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黄金的需求，拓展博时黄金ETF的潜在投资者群体，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博时基金”）决定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I类场外份额。增设I类场外份额后，本基金原场外份额变更为本基金的D类场外份额。本基金场内份额及D类场外份额的基本特征保持不变。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的分类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1、将基金合同中“投资人”全部替换为“投资者”。

2、将基金合同中“无需”全部替换为“无须”。

3、将“注册登记业务”修订为“登记结算业务”，将“注册登记机构”修订为“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关章节特定语境中的“注册登记”修订为“登记结算”。

4、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内容，对标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释义”部分的修订

1、将“业务规则”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将“《基金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将“《销售办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将“《运作办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将“登记结算业务”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6、将“登记结算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增加“场内份额”释义，释义内容为“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金份额”。

8、增加“场外份额”释义，释义内容为“指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金份额”。

9、将“工作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0、将“申购、赎回清单”内容修订为“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11、将“申购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现金”。

12、将“赎回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

13、将“现金替代”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4、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15、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16、将“场内申赎”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券、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方式”。

17、将“场外申赎”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等销售机构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方式”。

18、将“预估现金部分”修订为“预估现金差额”，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申请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19、将“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20、将“收益评价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收益率差额之日”。

21、将“标的指数累计收益率”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场内基金份额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22、将“基金累计收益率”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与场内份额上市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收盘价之比减去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如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合并，将按经拆分、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来计算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收益率）”。

23、将“销售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直销机构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24、增加“巨额赎回”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场外份额的净赎回申请（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场外份额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场外份额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份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场外份额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25、将“深圳证券账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26、增加“黄金账户”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投资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的交易账户”。

27、删除释义“黄金交易编码：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为客户分配的黄金交易编码”。

28、将“开放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29、将“T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三、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1、增加“（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不同分为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场内份额、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增加“（九）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发行联接基金”，该部分内容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备案”部分的修订

将“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修订为“本合同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五、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部分的修订

将“本基金在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修订为“本基金在场内份额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六、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交易”部分的修订

1、在“（四）终止上市交易”中，将“若因上述1、4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与联接基金合并，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修订为“若因上述1、3、4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或与联接基金合并”。

2、在“（五）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中，删除“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基金的申赎赎回清单。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计算，并交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最新成交价+每千克Au99.99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预估现金差额/1000）/100。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模式”，删除内容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赎模式和场外申赎模式。

场内申赎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场内机构分别采用现券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赎模式下，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等场外机构采用现券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赎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条件许可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开通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2、增加“（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包括两种方式：现券申赎方式和现金申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券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

3、将“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为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按指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修订为“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由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投资者应当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在“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中，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交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30-15:00，具体以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上述时间作出调整。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修订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或出于具体业务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5、将“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修订为：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场内份额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在“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删除“（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分为现券申赎和现金申赎”，将“（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修订为“（1）、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2）、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3）、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7、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1）、账户备案”修订为：

“场内份额现券申赎模式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申请前必须先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账户备案。投资者完成账户备案后方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账户备案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见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现金申赎方式下，投资者无须进行账户备案”。

8、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修订为“（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及确认”，具体修订内容为：

“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申请失败。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赎回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否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申购、赎回申请成功。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修订为：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场内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0、将“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第1、2、3、4项修订为“（1）、投资者现券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券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投资者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金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赎、场内份额现金申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份额上限、现金申购份额上限、现券赎回份额上限及现金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现券申购、现金申购总规模或现券赎回、现金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分别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4）、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上限”。增加第5项“（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11、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1项修订为“（1）、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12、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2项修订为“（2）、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给上海黄金交易所。T日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前公告”。

13、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3项修订为“（3）、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14、在“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增加第5项，该部分内容为：

“（5）、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增加“（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

投资者应当按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场外份额的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场外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场外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开放时间内是否可以撤销由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且款项在规定时点前到达指定账户，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场外份额申购不成功，则场外份额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场外份额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最低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场外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外份额的价格以申请确认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费用或成本。

（2）、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补券或卖券相关的交易成本，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D类场外份额的基金财产，以确保覆盖D类场外份额申赎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

（4）、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时，所发生的补券或卖券相关的交易成本，由I类场外份额的基金资产承担。

（5）、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计算：申购的有效场外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6）、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金额计算：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7）、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场外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进行场外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申购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赎回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8）、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收取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16、将“（三）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修订为“（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原文第4、5项内容不变，其余部分修订内容为：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或场外D类份额的申购、场外I类份额的申购，也可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或部分份额类别或方式的申购。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临时停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暂停交易；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因异常情况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6）无法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或者IOPV计算错误、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

（7）当日申购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上限的情况；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上述情形（第（7）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进行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17、增加“（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该部分内容为：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对场内份额的现券赎回、场内份额的现金赎回或场外D类份额的赎回、场外I类份额的赎回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也可只针对其中一种或部分份额类别或方式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临时停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暂停交易；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或者因异常情况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无法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或者IOPV计算错误、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

（6）当日场内份额赎回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上限的情况；

（7）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开放日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上述情形（第（6）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的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也可以根据所发生的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18、增加“（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该部分内容为：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场外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场外份额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份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场外份额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份额的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场外份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份额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份额赎回申请量占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9、增加“（六）基金份额的登记与转托管”，该部分内容为：

“1、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二级市场买入、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

2、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及场内、场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按场内份额的赎回对价进行赎回，并可场内交易。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跨系统转托管申请”。

20、增加“（七）基金的转换”，该部分内容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或成本，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与相关机构”。

21、将“（八）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修订为“（八）其他”，将其中第1项修订为“1、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则”。增加第3、4、5项，该部分内容为：

“3、场外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及申购、赎回模式，或停止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如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方案，应于新的申购、赎回方案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如决定停止办理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场外份额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公告。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基金管理人可就分级运作后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场内交易，制定并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5、未来，在相关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向已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投资者开放现金申购、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办法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2、将“（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等其他业务”中“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部分修订为“（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等其他业务”“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行业相关业务规定或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受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23、删除“（十三）基金的销售”，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八、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1、在“（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后增加内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2、在“（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项增加“销售服务费”，修订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3、将“（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6项修订为“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4、在“（六）开会方式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1）现场开会方式”中，将“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修订为“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5、在“（六）开会方式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2）通讯开会方式”中，将“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修订为“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6、在“（十）生效与公告”中，将“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修订为“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在“（十）生效与公告”中，将“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修订为“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的修订

1、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中，将“（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修订为“（3）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将“（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修订为“（3）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在“（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